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

教育部台中（一）字第 91123606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

教育部台中（一）字第 092002464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；

並自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生效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

教育部台中（一）字第 093002163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；

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

教育部台中（一）字第 09301649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4 點；

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日

教育部台中（一）字第 094018426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4 點；

並自九十五年一月十日生效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

教育部台中（一）字第 0960141977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

（原名稱：教育部補助縣（市）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）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

教育部台中（一）字第 0970181688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

（原名稱：教育部補助縣（市）立普通高級中學及完全中學經費作業原則）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

教育部台中（一）字第 098016894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；

並自即日生效（原名稱：教育部補助縣（市）立高級中學經費作業原則）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

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 1000518148C 號令修正第八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

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 1010522158B 號令修正

（原名稱：教育部補助縣（市）立高級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）

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

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16366B 號令修正

（原名稱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縣（市）立高級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）

- 一、目的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促進城鄉高中教育均衡發展，配合推動高中社區化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各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所屬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

- (一) 依高級中等學校設備相關法令之相關規定，充實教學所需設備；其主要範圍如下：
 - 1、各學科教學實驗室（包括實驗室廢液分類儲存設施與設備）、視聽及資訊設備（包括網路設施與設備）。
 - 2、圖書館圖書資料及設備。
 - 3、家政與生活科技、藝術生活等專科教室及相關教學設備。
 - 4、飲食衛生、廁所、照明、體育、保健設備。
 - 5、設置前四目設備所需之附屬必要設施。
- (二) 為教學急迫性之學校校舍建築修繕工程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教學設備：
 - 1、本款經費申請，以充實學校新課程特色發展之教學設備為限。
 - 2、依申請計畫書內容之明確性及合理性，審查核定補助額度。
- (二) 修繕工程：
 - 1、本款經費申請，以校舍建築之修繕工程為限。
 - 2、依申請計畫書內容之急迫性及合理性，審查核定補助額度。
- (三) 前二款補助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、二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；屬第三、四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；屬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。
- (四) 第一款及第二款本署補助款，以本署年度預算相關分支計畫經費支應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教學設備補助：
 - 1、由學校填具申請書，並擬訂計畫書（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）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審。
 - 2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後，應檢附學校申請書、計畫書、實地勘驗之初審意見表（如附件二）及各校申請計畫書排序表（如附件三）及各校申請計畫書報本署。
 - 3、本署依前目文件、資料，就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擇校進行實地訪視，據以核定補助金額。
- (二) 修繕工程補助：
 - 1、由學校填具申請書，並擬訂計畫書（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四）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審。
 - 2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後，應檢附學校申請書、計畫書、實地勘驗之初審意見表（如附件五）及各校申請計畫書排序表（如附件六）報本署。
 - 3、本署依前目文件、資料，就其急迫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擇校進行實地訪視，據以核定補助金額。

六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- (一) 學校應就購置之教學設備、儀器、圖書，依規定格式（附件七），印製自黏標籤張貼標示，並列入財產清冊，依校產相關規定管理。
- (二) 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應就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等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定期辦理考評，並將本項補助列入督學抽查項目，確實考核。
- (三) 本署視實際需要，將就經費執行成效進行考評；考評結果，作為核定補助下年度經費之參考。

七、經費請撥及結報：

- (一) 本要點所訂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上開作業要點得至本署網頁下載。
- (二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請款時，應檢附當年度相對配合款相關證明。

八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督導所屬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發包事宜。
- (二) 本補助款，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限。但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者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他用；其有虛偽不實或移作他用者，應予以追繳。

壹、計畫名稱

- 一、
- 二、

貳、計畫目標

（針對高中課程綱要，具體說明改善高中部相關學科教學設備的目標）

- 一、
- 二、

參、學校現況（輔以相關圖片說明）

- 一、教育部歷年相關教學設備補助款之運用情形、相關數據資料
- 二、學校高中部現有相關教學設備現況、相關數據資料
- 三、學校高中部相關教學設備亟待改善之問題
- 四、學校相關學科及行政單位協調會議之決議
- 五、

肆、申請教學設備之規劃配置與運用方案

- 一、預定設置地點、空間使用與配置計畫（輔以平面圖）
- 二、設備使用對象與學科
- 三、設備使用頻率或方式
- 四、安全維護措施
- 五、

伍、辦理期程（○年○月－○年○月）

- 一、協調規劃階段
- 二、細部設計階段
- 三、採購安置階段
- 四、使用評估階段
- 五、

陸、預期效益

柒、教學設備／設施經費概算表（格式可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）

單位：萬元

優先 順序	設備（施）名稱	規格	數量	單價	總金額	用途	校內現 有數量	主管機關審查意見			
								單價	數量	總金額	備註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總計	新臺幣：							新臺幣：			

學校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主管機關承辦人：

主管機關單位主管：

主管機關首長：

附件二

市（縣）立_____高級中等學校_____年度教學設備補助申請計畫
主管機關現場勘驗初審意見表

壹、會勘時間：

貳、會勘地點：

參、會勘人員：

一、學校：

二、主管機關：

肆、會勘初審意見：

一、新增教學設備為高中部學科使用之說明

二、新增教學設備為高中教學急迫性考量之說明

三、新增教學設備設置地點、空間使用與配置明確性之說明

四、新增教學設備設置及使用方式符合資源共享、環保節約等妥適性之說明

五、新增教學設備安全維護措施周延性之說明

六、新增教學設備經費編列合理性之說明

七、新增教學設備辦理期程可行性之說明

主管機關承辦人：

主管機關單位主管：

主管機關首長：

市（縣）立_____高級中等學校_____年度教學設備補助申請計畫
主管機關排序表

壹、學校基本資料表（請填列所有轄屬高中資料）

學校 (全名)	高中部開始 招生學年度	○○學年度 高中部 班級數	○○學年度 高中部 學生數	主管機關辦理校務評鑑或 本案相關評鑑之結果 (補助作業原則第六點)	前一年度學校報送 主管機關請撥及核 結補助款日期文號

備註：各欄位資料供本署審查申請案參考；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承辦單位確實查核填報各欄資料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貳、學校申請計畫排序表

單位：萬元

優先 順序	申請學校（全名）	計畫 編號	申請計畫內容	申請計畫 金額	申請補助 金額	主管機關 配合款

備註：請依據「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，編列該年度主管機關配合補助款。

主管機關承辦人：

主管機關單位主管：

主管機關首長：

附件四

_____市（縣）立_____高級中等學校_____年度修繕工程補助申請計畫書

壹、計畫名稱

- 一、
- 二、

貳、計畫目標

（針對高中教學需求，具體說明改善高中部相關校舍建築的目標）

- 一、
- 二、

參、學校現況（輔以相關圖片說明）

- 一、教育部歷年相關修繕工程補助款之運用情形、相關數據資料
- 二、學校高中部使用校舍場地整體現況、相關數據資料
- 三、學校高中部教學相關校舍場地完工日期、使用年限及亟待改善之問題（安全性、急迫性等考量，完工未滿 10 年者，應說明需修繕原因）。
- 四、校舍場地涉及外借收費者，應說明歷年收費情形及經費運用狀況。
- 五、學校相關行政單位協調會議之決議（佐證資料）

肆、申請修繕工程之規劃配置與運用方案（輔以完整清晰之照片及平面圖說明）

- 一、修繕工程地點、空間使用與配置（包含使用年級對象與學科）
- 二、修繕工程實施方式（針對地區天候特性、環保等說明根本解決問題所採用工法。）
- 三、修繕工程具體改善項目
- 四、修繕工程未來運用方案
- 五、

伍、辦理期程（○年○月—○年○月）

- 一、協調規劃階段
- 二、細部設計階段
- 三、採購安置階段
- 四、使用評估階段
- 五、

陸、預期效益

柒、修繕工程經費概算表（格式可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）

單位：萬元

項次	工程名稱及規格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	主管機關審查意見			
							單價	數量	複價	備註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總計	新臺幣：						新臺幣：			

學校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主管機關承辦人：

主管機關單位主管：

主管機關首長：

附件五

市（縣）立_____高級中等學校_____年度修繕工程補助申請計畫
主管機關現場勘驗初審意見表

壹、會勘時間：

貳、會勘地點：

參、會勘人員：

一、學校：

二、主管機關：

肆、會勘初審意見：

一、修繕工程高中部使用空間之說明

二、安全性考量之說明

三、高中部教學需求急迫性之說明（若完工未滿 10 年者，應檢討並增列應修繕原因）

四、修繕工程實施方式符合環保、節約等妥適性之說明

五、修繕工程工法得以因應地區天候特性，根本解決問題之說明

六、修繕工程涉及相關建築法規之說明

七、修繕工程經費概算編列合理性之說明

八、修繕工程辦理期程可行性之說明

主管機關承辦人：

主管機關單位主管：

主管機關首長：

附件六

市（縣）立_____高級中等學校_____年度修繕工程補助申請計畫
主管機關排序表

壹、學校基本資料表（請填列所有轄屬高中資料）

學校 (全名)	高中部開始 招生學年度	○○學年度 高中部 班級數	○○學年度 高中部 學生數	主管機關辦理校務評鑑或 本案相關評鑑之結果 (補助作業原則第六點)	前一年度學校報送 主管機關請撥及核 結補助款日期文號

備註：各欄位資料供本署審查申請案參考；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承辦單位確實查核填報各欄資料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貳、學校申請計畫排序表（單位：萬元）

優先 順序	申請學校（全名）	計畫 編號	申請計畫內容	申請計畫 金額	申請補助 金額	主管機關 配合款

備註：請依據「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，編列該年度主管機關配合補助款。

主管機關承辦人：

主管機關單位主管：

主管機關首長：

附件七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產補助自黏標籤樣式

規格：長（5cm）、寬（2.5cm）
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案補助設備 專案名稱：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立高級中學資 本門經費 補助年度： 品 名： 編 號：
--

附件八
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立高級中學_____年度
資本門經費成果報告表

_____市（縣）立_____高級中等學校

採購日期	教學設備名稱 (修繕工程名稱)	廠牌及規格明細	使用年限	單價	數量	總價	傳票日期	設置地點	使用效益
						(總計)			

學校承辦人：

學校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1. 為瞭解教學設備應用情形，成果報告表之「使用效益」乙欄應說明設備使用情形及使用率，及適用於高中課程之學科。

2. 辦理修繕工程，請說明校舍建築實際改善情形，並附錄完整相關彩色圖片，以資佐證。

3. 本表及附件請隨函檢送二份，各欄位應填寫完整並蓋妥學校印信。